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林富農

電話：(02)8995-6044

電子信箱：astella@wda.gov.tw

803007

高雄市鹽埕區區新樂街163巷5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
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發就字第1113510569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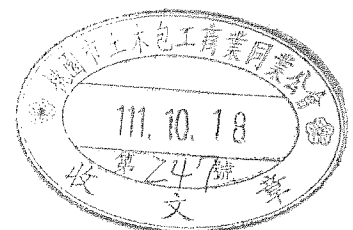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向內政部營建署陳情給予土木包工業者應有權益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稱營建署)111年9月30日營授辦建字第11100754021號函(副本諒達)轉貴會111年9月21日111土木全聯華字第022號函辦理。
- 二、有關貴會所陳內容，其中建議「修訂土木包工業引進外勞資格，以解決缺工問題」之意見，涉本署業管，謹說明如下：
 - (一)本署為協助營造業紓緩缺工及維護國人就業權益，持續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求職求才與就業協助措施，並於「台灣就業通」網站設置營造業專區。另為加強協助缺工產業人力補實，本署已訂定「產業缺工專案推動方案」，對於外界反映特定行業缺工，即主動聯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事業單位確認並掌握具體人力需求資訊，據以展開客製化求才服務，協助事業單位補實人力及鼓勵求職者投入缺工產業。
 - (二)政府開放引進移工之基本原則係依據就業服務法(以下稱本法)第42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



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另依本法第46條第1項、第2項及「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等相關規定，現行聘僱外籍營造工之雇主資格，僅限承建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營建廠商，且工程金額及工程期限符合規定標準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者，爰下包之土木包工業者須符合上開規定標準，始得申請聘僱外籍營造工。

(三)至有關研議開放新產業引進移工，涉及產業發展政策及業界整體人力規劃，應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針對產業定義與規模、勞動力密集情形、就業現況、缺工情形、產業未來發展、勞動條件與職場作業環境規劃改善可能性進行評估，確認無法以本國勞動補足人力缺口，並有具體建議聘僱資格及管理規劃後，再送本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討論並尋求社會共識，爰建議貴會可就前開評估內容洽詢內政部。



正本：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內政部營建署

署長 蔡孟良